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文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文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卷附本院114年2月6日函(稿)、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(7罪)，各罪行為態樣、手段相似，犯罪時間在民國112年3、7、9至10月，並考量上開各罪之法律

目的、就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魏嘉信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案件	備註	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	
1	竊盜	拘役20日	112/03/17	彰化地檢 112年度 偵字第57 05號	彰化地 院	112年度簡 上字第114 號	112/10/31	彰化地 院	112年度簡 上字第114 號	112/10/31	是	彰化地 檢113年 度執字 第83號 (臺中地 檢113年 度執助 字第377 號)	彰化地 院 113年 聲字第 367號
2	竊盜	拘役30日	112/07/27	彰化地檢 112年偵 字第1664 4號	彰化地 院	112年度簡 字第2425 號	112/11/29	彰化地 院	112年度簡 字第2425 號	113/01/16	是	彰化地 檢113年 度執字 第1053 號	裁定應 執行拘 役
3	竊盜	拘役30日	112/09/03	彰化地檢 112年偵 字第1904 4號	彰化地 院	112年度簡 字第2508 號	112/12/12	彰化地 院	112年度簡 字第2508 號	113/01/23	是	彰化地 檢113年 度執字 第1018 號	95日 (已經 執行完 畢)
4	竊盜	拘役25日	112/03/13 (誤載為11 2/03/17)	彰化地檢 112年度 偵字第64 29號	彰化地 院	112年度簡 上字第131 號	112/12/28	彰化地 院	112年度簡 上字第131 號	112/12/28	是	彰化地 檢113年 度執字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			第 1187 號	
5	竊盜	拘役25日 (誤載為3 0日)3次 應執行60 日	112/09/14 112/09/18 112/10/05	彰化地檢 112年度 偵字第21 096、211 20、2228 1號	彰 化 地 院	112年度簡 上字第127 號	113/11/19	彰 化 地 院	112年度簡 上字第127 號	113/11/19	是	彰化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4 94號